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湖南省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做好 2016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》

用自地方合作项目申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由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地方合作项目，正式邀请信中须明确以下内容：申请人基本信息（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）、留学身份（访问学者、博士研究生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等）、留学时间（明确留

学期限及具体生月）、留学专业或主要研究方向、主要研

究工作、免学费或获得奖学金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。

申请学费以人民币为单位，人民币是否符合接收方外语

条件。邀请起始时间应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间。

2016 年 6 月 2 日，因当年故布有前款规定，2016 年

31 日调整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逾期自动取消。

项目申报的其他有关事宜见《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公派出国留学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5〕537号）及其附件《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湖南省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》。请各单位按要求指导申请人员网上申报，认真审核好申请人所填写的有关材料，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统一交至我厅国际交流处。

